

我們不要報酬請求權 我們要專有權利

一、智慧局沒有說出完整的事實：

1. 錄音沒有專有權，誰都可以不經過授權就先用，也不負刑責，錄音受不公平待遇。

公開演出 再公開傳達	音樂（詞曲）、語文、舞蹈、戲劇	專有權	事先授權，支付費用	使用人 <u>有</u> 刑責
	錄音（唱片業）	非專有權利	先用再說，不必事先授權， 不必事先付費	使用人 <u>無</u> 刑責

2. 修法新增加的「再公開傳達權」，我們仍然不是專有權。

權利內容	著作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公開演出」專有權	音樂（詞曲）、語文、舞蹈、戲劇	○	○
	錄音（唱片業）	×	×
「再公開傳達」專有權	音樂（詞曲）、語文、舞蹈、戲劇、視聽	×	○
	錄音（唱片業）	×	×

3. 智慧局再新增第 29 之 2 條，削弱錄音權利。

利用類型	著作類別	修正第 29 之 2 條
固著於視聽物	音樂（詞曲）、語文、舞蹈、戲劇	○ 仍可主張權利，不受限制
	錄音（唱片業）	×
電影壓制 DVD	音樂（詞曲）、照片、圖畫、語文	○ 可以主張權利
	錄音	×
電影 DVD 出租	音樂（詞曲）、照片、圖畫、語文	○ 可以主張權利
	錄音	×

二、針對修正案第 26 條及第 26 之 2 條：

1. 智慧局說：台灣對錄音的保護比韓國、中國、美國、日本都高。
2. 我們的意見：
 - (1) 為何不比澳洲、英國，甚至泰國、馬來西亞、香港？他們對錄音著作的保護都比台灣高。
 - (2) 重點不在比較，在政府的態度。政府如果認為唱片產業值得扶持，就給予完整的保護。
 - (3) 保護產業才是重點，而不是要比較。比美國高又如何？會因此動搖國本嗎？

三、針對修正案第 29 之 2 條：

1. 智慧局說：現行解釋就是如此，美國也是如此。
2. 我們的意見：
 - (1) 什麼是「現行解釋」？又是「誰」的解釋？
 - (2) 美國唱片業與電影、戲劇有民間長期商業合作模式，政府尊重且不介入不干涉。
 - (3) 台灣已經有長期商業合作模式，智慧局為何要介入干涉並修法破壞現有市場機制？
 - (4) 美國沒有 29 之 2 條，全球台灣獨創。

四、針對立法過程：

1. 智慧局說：6 年來有 47 次修法諮詢會議、6 場公聽會。
2. 我們的意見：
 - (1) 我們有參加 6 場公聽會，除了口頭更以書面提出建議，但是皆未獲採納。
 - (2) 我們不知 47 次修法諮詢會議是何會議？有對外開放嗎？有相關產業界參加嗎？

五、唱片產業與金曲獎的關連：

1. 智慧局說：唱片業的修法訴求與金曲獎舉辦無關連。
2. 我們的意見：
 - (1) 智慧局顯然不瞭解金曲獎獎項設置的深層涵義，不懂得文化部對金曲獎的用心，不清楚唱片產業與金曲獎的緊密關連。
 - (2) 智慧局認為錄音著作「原創性不足」，不給予專有權保護，又忽視唱片業與金曲獎的關連，只是再次證明智慧局真的不瞭解音樂產業。

六、結語：

1. 我們不要「報酬請求權」(即智慧局說的：鄰接權)，我們要的是「錄音著作」能與其他著作享有一樣的「專有權利」，公平待遇。
2. 錄音著作的權利人包括：唱片公司、製作公司、個人工作室、獨立樂團及創作歌手個人。法律的歧視，不公平的待遇，受害的就是這群人。
3. 請支持我們！鼓勵我們！不要打壓我們！

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及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聯合所屬 35 家唱片公司：

上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夢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貴族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映象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國際傳媒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大旗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美妙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登有聲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群石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風潮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滾石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時代創藝企業有限公司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好意思文化有限公司	海蝶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種子音樂有限公司
艾迪昇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喜瑪拉雅音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擎天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樂音樂有限公司	最愛音像有限公司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亞神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